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五丰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荐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标的公司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心种业所处行业为“畜牧业（A03）”，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新五丰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自成立以来，新五丰一直从事供港澳生猪业务，是国内最大的活大

猪出口商之一。随着新五丰近年来积极推进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新五丰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并实现生猪产品在内地和港澳两个市场优化配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是一家从事种猪及仔猪繁育和生产、商品猪自繁自养的规模化、集约化大型种猪生产企业，是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生猪产业体系长沙综合试验站站长单位、全国猪联合育种协作组成员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单位、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单位、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南五省最大的种苗基地之一。

本次收购符合国有资产改革整体目标的要求，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促进优质国有资产证券化。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生猪育种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势、养殖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更加明显；同时充分利用天心种业优秀的育种技术和资源，带动上市公司种猪事业的快速发展，能够发挥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优势、打造全产业链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及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伟森

蒋伟森

陈昌淮

陈昌淮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伍飞宁

伍飞宁

